

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---

## 适航管理文件

编 号:AL99001R1

发布日期:1999年11月30日

# 民用航空器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 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

(2001年7月4日第一次修订)

航空器适航司

---

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文件

编 号:AL99001R1

部门代号:AAD

日 期:2001-07-04

## 关于修订“民用航空器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 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

各地区管理局、航空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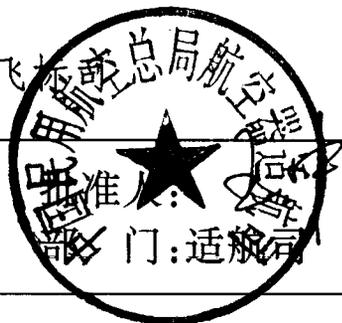
为更好地指导适航监察员和航空公司开展缩小垂直间隔标准运行(RVSM)审定工作,现将原“民用航空器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(AP-121AA-07)修订为“民用航空器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(AL99001R1)。

报:总局领导

抄:总局航安办、飞行标准司

主题词:A

机 型:MULT



经办人:李 博

电 话:64091125

# 民用航空器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 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

## 1. 总则

### 1.1 目的

为加强民用航空器 RVSM 运行适航审查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统一化,保证适航审定工作与国际标准相一致,确保航空器在 RVSM 空域运行的正常性,特制定本程序。

### 1.2 依据

本程序依据“关于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的暂行规定”[民航飞发(1999)144号]和“关于执行 RVSM 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”(2001年2月26日民航总局适航司/飞标司发内部传真电报)制定。

### 1.3 相关文件

- (1)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(CCAR-121AA)
- (2)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(CCAR-145)
- (3)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管理程序  
(AP-121AA-05)
- (4)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(暂行)

(AP-121AA-06)

(5)民用航空器维修大纲(AC-121AA-02)

(6)民用航空器维修方案(AC-121AA-03)

(7)运输类飞机持续适航文件(AC-121AA-04)

(8)航空营运人《工程手册》的编制与运用

(AC-121AA-08)

#### 1.4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所有在RVSM空域运行航空器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航空运营人。

#### 1.5 背景和说明

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确定于2000年2月24日起,从北太平洋编组航路开始,在太平洋空域飞行高度层FL290至FL410之间实施缩小垂直间隔标准300米(1000英尺)(RVSM)的运行。为此,民航总局已于1999年8月26日发布了“民航飞发(1999)144号”文件一“关于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的暂行规定”。为认真贯彻执行144号文件中的适航要求,尽早完成所涉机型和航空公司运行的审定批准工作,民航总局适航司于1999年11月29日-30日举办了“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适航审查研讨会”。在这次会议上,对航空器适航与持续适航审查批准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统一和明确。制定了“民用航空器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

运行适航合格审定暂行程序”。后修订为“民用航空器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。

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(ICAO)亚太地区办公室组织的RVSM第十一次工作会议上,原则确定于2002年2月21日在太平洋和南中国海地区,实施缩小垂直间隔(RVSM)标准运行。为顺利开展西太平洋和南中国海地区RVSM运行合格审定工作,更好指导运营人建立起RVSM运行的政策和程序。现将“民用航空器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修订为“民用航空器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”。

凡欲在RVSM空域运行航空器的中国航空运营人,在其使用某型航空器在任一RVSM空域运行前,必须首先按照本程序要求,申请该航空器符合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有关规定的适航批准及持续适航批准。这些批准是航空运营人获得运行批准的前提和重要组成部分。

## **2. 预先申请与预先申请会议**

运营人欲在RVSM适用空域进行RVSM运行,应首先向地区管理局提出预先申请;民航地区管理局应适时召开预先申请会议。会议的目的是告知运营人政府批准RVSM运行的要求。适航部门应告知运营人RVSM运行所要求的适航批准及持续适航批准和所依据的法规、文件、参考资料

等。讨论的主要项目包括运营人 RVSM 申请书内容；应准备在正式申请时提交的证明文件、手册及各种所需资料，确认适航要求和审定的工作过程及主要事项等。

### **3. 正式申请与受理**

**3.1 航空运营人符合下列条件后，可向本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提出正式申请**

(1)在预先申请会议中，适航部门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都已正确纠正和落实。

(2)制订或修订的所有文件资料基本符合“关于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的暂行规定”的要求。

(3)正式申请应该至少在预计 RVSM 运行前 60 天提出，并交齐下述文件资料，以便适航部门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审查。

**3.2 正式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资料：**

(1)申请书

(2)符合性声明

(3)航空器适航批准文件

(4)对航空器设备的描述

(5)修改的《运行规范》

(6)修改的或补充的维修与工程人员训练大纲

(7)航空器运行及维修的历史(主要是高度测量与保持

系统)

(8)持续适航文件:

- a. 维修大纲
- b. 维修手册
- c. 结构修理手册
- d. 标准实施手册
- e. 图解零件目录
- f. 维修计划/维修方案
- g. 主最低设备清单/最低设备清单

### 3.3 正式申请会议

## 4. 文件符合性审查

正式申请会议后,地区管理局适航处应组织有关监察员(必要时请有关审定中心的人员参加)参照“关于在太平洋空域缩小垂直间隔标准(RVSM)运行的暂行规定”及本程序,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认真评审。对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,并限期修改。评审的重点文件是:

- A. 符合性声明
- B. 航空器适航批准文件
- C. 对航空器设备的描述
- D. 修改的或补充的维修与工程人员训练大纲
- E. 持续适航文件

## 5. 验证与检查

文件符合性审查完成后,地区管理局适航处(必要时请有关审定中心的人员参加)应对申请人有关 RVSM 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具体的现场检查。验证申请人的实际操作程序和维修工作过程与相应文件规定相一致,具备与 RVSM 运行相适应的人员和维修设施及各种支持保障能力。必要时运营人应进行验证飞行演示,以确认运营人 RVSM 运行的航空器具备 RVSM 性能,能够保证在 RVSM 空域运行的正常性与飞行安全。

## 6. 监视要求

运营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监视大纲,并及时完成所需监视工作。进行监视的飞机必须首先取得飞机的适航批准。

## 7. 批准的形式

### 7.1 航空器运营人

对在 RVSM 空域运行的批准应通过对“运行规范 B 部”和“运行规范 D 部”有关段的颁布来授予。具体的批准形式应符合咨询通告“关于下发《运行规范标准格式》的通知”(AC-121-001)的要求。

### 7.2 航空器调机飞行

航空公司因购租、维修飞机等情况需要进行调机飞行时,若涉及 RVSM 空域,必须按照 RVSM 空域的运行政策

和程序执行;若要进行 RVSM 飞行,必须报请地区管理局批准。地区管理局应根据民航飞发(1999)144 号文件要求和本程序进行审查。批准的条件是:航空器符合 RVSM 适航要求;接机组(包括飞行、机务、签派等)完成 RVSM 政策与程序培训。批准的方式为一次性调机飞行授权书。

### 7.3 湿租航空器运行

湿租的航空器如欲在 RVSM 空域运行,必须首先取得注册国的批准,同时航空公司必须申请中国民航当局对《运行规范》的认可批准(具体的批准工作由各地区管理局负责)。

7.4 批准的《运行规范》和授权书,运营人应在 RVSM 运行开始前,尽早通报该空域批准注册和监视组织。

## 8. 附则

8.1 本程序由民航总局适航司负责解释。

8.2 本程序自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